

查经辑要第六辑

第六辑目次

创世记灵训要义之三

第九章 神与人立约

第十章 从神治堕落到人治

第十一章 人工的合一与神的反应

第十二章 神的呼召与信心的生活

马太福音灵训要义之六

第二十一章 君王两班子民的对比

第二十二章 君王是一切问题的答案

第二十三章 君王对宗教的判定

第二十四章 君王再来的豫兆

创世记灵训要义之三

【创世纪第九章：神与人立约】

一、神与人立约的根据

1、不再根据人的好坏

(1)「挪亚为耶和华筑了一座坛，拿各类洁净的畜类、飞鸟，献在坛上为燔祭」(八 20)——祭坛预表基督的十字架；祭物被杀流血，预表基督在十字架上代替罪人流血受死；燔祭预表基督满足神公义的要求，使人在基督里，得以与神和好，蒙神悦纳(弗二 13~18)。

(2)「耶和华闻那馨香之气，就心里说，我不再因人的缘故咒诅地，(人从小时心里怀着恶念)，也不再按着我才行的，灭各样的活物了」(八 21)——信徒得以蒙神悦纳，并非因着自己的良善，而是因着相信基督。「人从小时心里怀着恶念」，这话表明人都在罪恶之下，凡有血气的，没有一个因行善，能在神面前称义(罗三 9,20)；「那馨香之气」，表明基督一次献上自己为挽回记祭，就为信祂的人成就了永远赎罪的功效，使神不再纪念人的罪愆(来十 12,17)。

(3)「地还存留的时候，稼穡、寒暑、冬夏、昼夜，就永不停息了」(八 22)——「地还存留的时候」，这话表明现在这个天地仍要过去(来一 11；彼后三 7；启二十一 1)，但在那末日到来之前，神不再「因人的缘故咒诅地」，意即神不再根据任情况的好坏，使人生存的条件受影响。从此，神叫日头照好人，也照歹人，降雨给义人，也给不义的人(太五 45)。

2、乃是根据神的祝福和旨意

(1)「神赐福给挪亚和他的儿子，对他们说，你们要生养众多，遍满了地」(1节)——挪亚一家八口，代表在基督里蒙恩得救的人(参彼前三20~21)。神向着我们得救的信徒，一面在基督里，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(弗一3)，一面要借着我们(就是教会)，成就祂在创世之前所预定的旨意(弗三10~11)——「生养众多，遍满了地」——藉教会彰显耶和万有者的丰满(弗一23)。

(2)「凡地上的走兽，和空中的飞鸟，都必惊恐、惧怕你们；连地上一切的昆虫，并海里一切鱼，都交付你们的手」(2节)——本节的含意是说，神仍要教会代表神在地上掌权，以对付祂的仇敌(参创一26~28注释)。

(3)「凡活着的动物，都可以作你们的食物，这一切我都赐给你们如同菜蔬一样」(3节)——在人犯罪堕落之前，只以菜蔬作食物(创一29)，表明那时人不需要依靠流血赎罪，就可在神面前存活；但在人犯罪堕落之后，罪性已进到人的里面，虽然信徒已靠主耶稣一次的流血，得以除去死行(来九14)，我们仍需时时认罪，取用主耶稣宝血的功效，方得活在神(约壹一7~9)。人以动物为食物，须先将其杀死流血，此事即预表人需藉流血以赎罪(来九22)。

(4)「唯独肉带着血，那就是它的生命，你们不可吃」(4节)——神不许人吃任何的血(利十七14；徒十五20,29)，用意是在告诉我们，人只可单单接受主耶稣的宝血(约六55~56)，此外其他的血，断不能除罪(来十4)；旧约时代所有祭物的血，都是预表基督的血，但不是实体(西二16~17)。血中有生命，预表人只可藉喝主的血，享受神的生命(约六53)，其他生命都不是人所该要的。

(5)「流你们血害你们命的，无论是兽、是人，我必讨他的罪，就是向各人的弟兄也是如此，凡流人血的，他的血液必被人所流」(5~6节)——这话的意思是说，人的性命在神看都是贵重的，因为祂要借着人，在地上施行祂的旨意。

(6)「因为神造人，是照自己的形象造的。你们要生养众多，在地上昌盛繁茂」(6~7节)——神仍然盼望人，按祂当初造人时的目的，在地上到处彰显神的形象。这是神与我们立约的根据。

二、神与人立约的内容和记号

1、神与人立约的内容

(1)「神晓谕挪亚和他的儿子说，我与你们和你们的后裔立约」(8~9节)——「约」的意思是立约者将自己置于某些约束之下，应承必定永远遵守，决不后悔。这里的立约者是神自己；所立约的对象是挪亚一家人，即当时仅存的人类，故他们也代表全体人类；而「后裔」一词，更把约的范围延伸到世世代代。

(2)「并与你们这里的一切活物，就是飞鸟、牲畜、走兽；凡从方舟里出来的活物立约」(10节)——本节更进一步把活物都包括在内，因此一切受造之物也都一同有得赎的盼望(参罗八18~25)。

(3)「我与你们立约，凡有血肉的，不再被洪水灭绝，也不再有洪水毁坏地了」(11节)——洪水代表神的审判，特别是指毁灭性的审判。这个约说出了几方面的意义：第一，神有丰富的

恩慈、宽容、忍耐，而祂这恩慈是要领人悔改（罗二 4）；第二，祂用忍耐的心，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，好在今时显明祂的义，使人知道祂自己为义，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（罗三 25~26）；第三，祂多多忍耐宽容那可怒预备遭毁灭的器皿，为要将祂丰盛的荣耀，彰显在那蒙怜悯早预备得荣耀的器皿（就是我们这些后世的信徒）上（罗九 22~23）；第四，虽然人的肉体败坏，但神对人仍有办法，祂要作工在人身上，将人作成祂的杰作（弗二 10），以达成祂在创世造人时原有的心意和目的；第五，人的情况虽然起伏不定，但不必活在恐惧死亡的阴影底下，而满有活泼的盼望；第六，我们纵然是失信，祂仍是可信的，因为祂不能背乎自己（提后二 13）。

2、神与人立约的记号

(1)「神说，我与你们，并你们这里的各样活物所立的永约，是有记号的」（12 节）——「永约」一词说出此约的永久性，是不受任何情况的影响而改变的；「记号」乃是为提醒神人双方，关于此约的不可改变。

(2)「我把虹放在云彩中，这就可作我与地立约的记号了」（13 节）——「虹」表明神的信实（启四 3）；诗人说，神的信实坚立在天（诗八十九 2），是地上任何的人事物所不能摸着，所不能改变的。神的信实，是祂所立之约的担保，保证祂永不肯弃祂与人立约时所说的话（诗八十九 33~34；申七 9）。

(3)「我使云彩盖地的时候，必有虹现在云彩中；我便纪念我与你们，和各样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约，水就再不泛滥毁坏一切有血肉的物了」（14~15 节）——「云彩盖地的时候」，乃是乌云密布、遍地黑暗的时候，象征神的审判临到地上（参太二十七 45~46）。其时，地上暗无天日，看不见彩虹，但是神在天上却已看见，便在施行审判之际，仍纪念到祂所立的永约，故洪水只能「局部」泛滥，而不至于毁灭「一切」的活物了。等到雨过天晴之际，地上的人方始看到了彩虹，这彩虹对我们一面是安慰和保证，一面也是一个警惕；切莫再任着刚硬不悔改的心，为自己积蓄愤怒，以致神震怒、显祂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（罗二 5）；那时，祂虽不再用水淹没全地，却要用火焚烧（彼后三 6~7）。

(4)「虹必现在云彩中，我看见，就要纪念我与地上各样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永约。神对挪亚说，这就是我与地上一切有血肉之物立约的记号了」（16~17 节）——「我看见」表明虹的记号主要是给神看的；神降卑祂自己，情愿受「约」的限制与拘束。我们今天有「更美之约」作我们的保证与享受（来七 22，八 6），就更当受激励，照神所喜悦的，用虔诚敬畏的心事奉神。因为我们的神乃是烈火（来十二 28~29）。

【创世纪第十章：从神治堕落到人治】

一、神的代表权柄的失败

1、挪亚是当时代表神的权柄

(1) 因挪亚一人在神眼前蒙恩（创六 8），全家就都蒙恩。

(2) 神是向挪亚一人说话、立约（创六 13,18），全家就都遵行，并蒙受约的好处。

(3) 挪亚代表全家向神献祭（创八 20），全家就都蒙神赐福。

(4) 挪亚是新人类的家长：「出方舟挪亚的儿子，就是闪、含、雅弗；含是迦南的父亲。这是挪亚的三个儿子；他们的后裔分散在全地」（九 18~19）；当时在地上的人，除了挪亚一家八口之外，全都被洪水淹没，所以说挪亚是新人类的家长。「他们的后裔分散在全地」，说出今天世界各地的人乃是挪亚一家人的后裔；亚洲人多是闪的后裔，非洲人多是含的后裔，欧洲人多是雅弗的后裔。

2、挪亚在生活中失去神的见证

(1) 「挪亚作起农夫来，载了一个葡萄园」（九 20）——神容许人在生活中吃喝享受，所以做农夫栽葡萄并没有错（参创三 23；歌八 11；太二十 1）。

(2) 「他喝了园中的酒便醉了；在帐棚里赤着身子」（九 21）——挪亚错在醉酒，因为酒能使人放荡（弗五 18）；放荡意即失去自制。赤身露体是一件羞耻的事（创三 7,10）；挪亚喝醉酒，便在人前显出他的羞耻来。不过，他是在帐棚里赤着身子，意指他这失败，是私底下的失败，而不是公开的失败。并且他并没有冒犯别人，故不是犯罪，却是过失。圣经记载这件事，证明肉体之中没有良善（罗七 18），即使是像挪亚这样的「完全人」（创六 9），若稍一放松，仍有失败的可能。作神代表权柄的人，一天在人前暴露自己，便是失去了神的见证。

3、对别人的失败该有的态度

(1) 「迦南的父亲含，看见他父亲赤身，就到外边告诉他两个弟兄」（九 22）——这是故意去宣扬别人的羞耻，我们不该学此榜样。

(2) 「于是闪和雅弗，拿件衣服搭在肩上，倒退着进去，给他父亲盖上，他们背着脸就看不见父亲的赤身」（九 23）——对于别人私底下生活上的失败，我们应学习闪和雅弗的榜样；第一，不去看他的羞耻，意即凡不合圣徒体统的事，应尽量避免接触，甚至连提都不可（弗五 3）；第二，反要遮盖他的羞耻，意即用爱心遮掩别人的过错（箴十 12；彼前四 8）。这是我们信徒对带头者个人的过错所该有的态度，但这并不就告诉我们，如果带头者犯了罪或是违背了真理，我们仍不可揭发或责备，以免触犯神代表的权柄。圣经对此另有许多平衡的教训和实例（参加二 14；弗五 11；提前五 20；多三 10~11；约参 10）。

4、因不同的态度而受咒诅或祝福

(1) 「挪亚醒了酒，知道小儿子向他所作的事，就说，迦南当受咒诅，必给他弟兄作奴仆的奴仆」（九 24~25）——迦南是含的儿子，含可能是挪亚的次子（九 18）。此处的「小儿子」或指小孙子迦南，可能是迦南先看见挪亚赤身，就去告诉他的父亲含，然后含又去告诉他的弟兄，故迦南受到咒诅。历史证明，迦南人爱作了以色列人的奴仆（书九 23~27；王上九 20~21）。

(2) 「又说，耶和华闪的神，是应当称颂的，愿迦南作闪的奴仆」（九 26）——以撒、雅各是闪的后裔（创十一 10,27，十七 5~8），故称耶和华是闪的神。

(3) 「愿神使雅弗扩张，使他住在闪的帐棚里；又愿迦南作他的奴仆」（九 27）——这是语言雅弗的欧洲人，将要殖民都世界各地，并要奴役亚伯拉罕人和非洲人。挪亚虽然失败，但神仍尊重他的宣告，因为人一时的软弱，不至于就使神收回祂的托付，所以挪亚的预言，后来都应验了。

5、挪亚失败后仍活了多年

(1)「洪水以后，挪亚又活了三百五十年。挪亚共活了九百五十岁就死了」。(九 28~29)

——挪亚喝醉酒的事，可能发生在洪水之后不太久，故其后挪亚大约又活了至少三百年。

(2)当挪亚仍活着的时候，亦即从神治转变为人治，这种现象，可以说是挪亚失败的后果。凡自称拥有属灵权柄者，都应引为鉴戒；一次小小的失败，其负面的影响，竟如此巨大且深远。

二、属人权柄的崛起

1、属人权柄的成因

(1)因为掌有属灵权柄者的失职（参阅九 20~27）。

(2)因为人背叛神直接的权柄。

(3)因为撒旦利用人作抵挡神的工作。

2、属人权柄的典型——宁录

(1)「含的儿子是古实，……古实又剩宁录，他为世上英雄之首」(6,8 节)——含是受咒诅的一族，但在本章的记载里，却是最昌大而最有势力，这表明撒旦利用人的恶性，来抵挡神和属神的人。不少含族的后代，成了以后神的百姓以色列人的仇敌。「宁录」原文字意是「反叛」，说人的权柄是反叛神的权柄的；「英雄之首」说明人的权柄乃根据任天然的能力。自古世人崇拜英雄，属肉的基督徒也不例外，喜欢崇拜有杰出外貌、口才或恩赐者，却不顾其人品和内里生命的实际情形如何。

(2)「他在耶和华面前是个英勇的猎户，所以俗话说，像宁录在耶和华面前是个英勇的猎户」(9 节)——「英勇」原文字意是「大有权柄能力」；「猎户」是嗜杀流血的意思，可能不只猎取动物，且也猎人；「在耶和华面前是个英勇的猎户」，意即随意在神前残杀流血，有目中无神之意。

(3)「他国的起头是巴别、以力、亚甲、甲尼，都在示拿地」(10 节)——根据创世纪第十一章，人类在未分散到世界各地之前，起初都在示拿地一起建造巴别城和塔，由此可以推测，宁录必是头一个立国为王（撒上吧 7），这是一件非常得罪神的事（撒上十二 17）。「巴别」原文字意是「混乱」，是「巴比伦」的前身。神的子民曾被掳到巴比伦（太一 11），它象征撒旦邪恶建造的集大成（启十七 3~5），用以混淆神的建造——新耶路撒冷。由此可见，属人的权势，是有撒旦在背后作工推动，来与神相对抗。

(4)「他从那地出来往亚述去，建造尼尼微、利河伯、迦拉。和尼尼微迦拉中间的利鲜，这就是那大城」(11~12 节)——亚述是古代历史上超强大国，其首府为尼尼微，城大人众，当先知约拿在世时，绕城约有三日的路程，其中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的婴孩，便有十二万多人（拿三 3，四 11）。从此处记载可见，属人的权势会越扩越大兴盛；凡以教会的会众人数兴旺、教堂宏伟高大为着眼点的，恐也会落入撒旦的圈套。

3、属人权柄所造成的后果

(1)因地域而分开：「这些人的后裔，将各国的地土、海岛，分开居住」「各随他们……所住的地土、邦国」「希伯生了两个儿子，一个名叫法勒，法勒就是分的意思，因为那时人就分地居住」(5,20,25,31)；山头主义是属人权柄所必然的趋势，当一个足以维护各地徒众的领袖过世之后，其下的次级头目便各据一方，谁也不服谁，于是形成因地立国的现象。在教会历史上，这种现象也

屡见不鲜。

(2) 因种族而分开：「各随各的……宗族立国」「各随他们的宗族」「这些都是挪亚三个儿子的宗族，各随他们的支派立国，洪水以后，他们在地上分为邦国」(5,20,31,32)——种族观念已根深蒂固的种在人的里面，虽然主耶稣在十字架上已灭了冤仇，成就了和睦(弗二 13~17)，我们信徒在新人里，理应不分任何人种(西三 11；加三 28；林前十二 13)，但我们若在老亚当里，跟随属人权柄的领导，仍难免因种族而分开。

(3) 因言语而分开：「各随各的方言……立国」「各随他们的……方言」(5,20,31 节)——方言的形成，是因人想要建造属人的权势，引起肾的反应，变乱人的口音，使彼此言语不通(创十一 1~9)。但在新约的世代里，神特意赐人说方言、翻方言的灵恩(徒三 3~12；林前十四 12~13,26~28)，为要使人尊主为大(林前十四 21)，神喜欢敬畏祂的人彼此相通。言语的难处，可以藉翻译或分开的「聚会」来解决，但不能因言语不同而分开的「教会」。今天在言语相同的圣徒中间，仍常有彼此的感觉、想法、真理见解等不能沟通现象，这都是属人的权柄所造成的。信徒若真的都尊主为大，就会意念相同，爱心相同，有一样的心思，有一样的意念(腓二 2)，并且也会说一样的话了(林前一 10)。

【创世纪第十一章：人工的合一与神的反应】

一、真假合一

1、神的子民合一是神的心愿

(1) 因为三一神和属神的事物均是一：「竭力保守那灵的合一。身体只有一个，圣灵只有一个，正如你们蒙召，同游一个指望，一主、一信、一洗、一神——就是众人的父，超乎众人之上，贯乎众人之中，也住在众人之内」(弗四 3~6 原文)。

(2) 父神差主耶稣来到地上作好牧人，为羊舍命，目的是要领祂的羊合成一群(约十 15~16)。

(3) 主耶稣离世前向父神的祷告，求使信祂的人都能合而为一(约十七 11,20~23)。

2、什么是合一？

(1) 是像三一神那样的合而为一(约十七 11,22)。

(2) 是在基督耶稣里成为一(加三 28)，在基督之外没有一。

(3) 是同属一个身子的一(罗十二 5；林前十二 12~13)；身体是活的，所以必须是在生命力才有一。

(4) 是灵里的一(弗四 3)，在魂里就没有一。

3、撒旦利用假合一来破坏真合一

(1) 撒旦若不能阻止人信主，就要阻止信徒合一。

(2) 圣经里第一个假合一的事例，就是创十一章巴别城和塔的建造，它是撒旦在背后鼓动的。

(3) 一直到主再来，撒旦不会放弃那个假合一的工作——巴比伦城所预表的(启十七、

十八章)。

(4) 正如当日大部分的以色列民被掳到巴比伦一样，今日大多数的信徒也被欺落到巴比伦的原则里面。

二、人工的合一

1、人工合一的背景

(1) 「那时，天下人的口音言语，都是一样」(1节)——信徒刚蒙恩得救时，心里单纯爱主、爱弟兄，许多事很容易彼此交得通，而没有格格不入的现象。

(2) 「他们往东边迁移的时候，在示拿地遇见一片平原，就住在那里」(2节)——「示拿」原文字意是「吼狮之地」，魔鬼如同吼叫的狮子，遍地游行，寻找可吞吃的人(彼前五8)；「平原」是容易生活，人群合居的地方。不知不觉，信徒上了魔鬼的当，从生活的世界学到一些假合一的原则。

2、人工合一的原则

(1) 「他们彼此商量说，来吧」(3节)——假合一的第一个原则是商量，这个合一是从人的妥协出来的。光听别人的意见，觉得不错，就去实行，而不寻求仰望神的意思。

(2) 「我们要作砖，把砖烧透了。他们就拿砖当石头」(3节)——「砖」是用泥土烧成的，而人是尘土造成的(创二7)，故烧砖象征人工；「石头」是神建造教会的材料，神要将属土的人改变成活石(彼前二5)，故石头象征神工。假合一的第二个原则是拿砖当石头，以人工代替神工。本来是主自己建造祂的教会(太十六18)，现在人发热心，要为主建造教会，而请主在旁边休息。

(3) 「又拿石漆当灰泥」(3节)——石漆是灰泥的代用品，其凝结力不及灰泥；石漆象征人天然的美德，灰泥象征人在基督里被圣灵拔高、变化后的美德。假合一的第三个原则是以天然的到来代替属灵的。本来信徒之间是以主里爱心和平安彼此联结的(西三14~15；弗四2~3)，现在却用人天然的爱心和情感来互相维护。

(4) 「他们说，来吧，我们要建造一座城」(4节)——城是人群合居的范围，并用以抵御外辱的屏障，它象征属人的治理。假合一的第三个原则是建造属人的权柄势力范围。本来基督是教会的元首(弗一22)，信徒只要持定「」「」「」元首，全身的筋节就得以靠祂联络(西二19)，今被撒旦利用所谓的「代表权柄」，将一些无知的信徒牢固在属人的权柄势力范围内。

(5) 「和一座塔，塔顶通天」(4节)——假合一的第五原则是造天通天的塔。神建造的原则是从天而降(启二十一2)，是属灵的，是积存在天上的(太六20，十九22；来十一16)；而人建造的原则是从地达天，是人的肉眼可见的，特别是高抬人的自己，这与撒旦堕落的原则一模一样(赛十四13~14)。

(6) 「为要传扬我们的名」(4节)——假合一的第六个原则是传扬某个人或某个团体的名。凡在基督之外另有一个特殊的名称，无论这名是如何的属灵、正当，我们若只顾这名下团体的扩展，而敌视不在这名下的圣徒，便也落在这一个假合一的原则之下。

(7) 「免得我们分散在全地上」(4节)——假合一的第七个原则是团结成一个组织系统，表面上似乎是各地独立自主，实际上仍有一个发号司令的中心。平时当大家都俯首听命时，显不出

控制的系统，各地相安无事，一旦有某些人或某地表现出独立的行动时，就会触动控制系统的神经中枢，设法压制，免得「分散」。

三、神对于人工合一的反应

1、神判定人工的合一是抵挡神的

(1)「耶和华降临要看看世人所建造的城和塔」(5节)——今天我们所有的建造，包括存心和所有的材料，神都观看得一清二楚，所以使徒保罗劝诫我们要谨慎(林前三10~13)。

(2)「耶和华说，看哪，他们成为一样的人民，都是一样的言语，如今既作起这事来，以后他们所要作的事，就没有不成就的了」(6节)——「一样的人民」指外表的一致；「一样的言语」指思想观念的一致；可以为所欲为。但神不喜欢人为祂作什么，神乃是要人听从祂的话，遵行祂的旨意(撒上十五22)。神害怕人打算以天然肉体成就属灵的事(加三3)。

2、神宁愿世人分裂，也不要人工的合一

(1)「我们下去，在那里变乱他们的口音，使他们的言语，彼此不通」(7节)——言语不通象征彼此的见解、思想、观念不能沟通，各说各话，各行其是。今天基督教中间分门别类，乃是历代信徒企图以人工建造合一的结果，这种现象是神主动促成的，并且也会越演越烈，派中生派，连规模小的团体也免不了分裂。惟一的拯救，便是履行「真合一」的条件(参阅「什么是合一？」)

(2)「于是耶和华使他们从那里分散在全地上；他们就停工不造那城了」(8节)——先是言语不通，然后是分散；彼此不能沟通，自然就不欢而散。母语代表人先入为主的观念，人的主观使人不容易接纳别人的观点，因而就分道扬镳。在历史上，虽然曾经一度停工不造那城，但是后来仍不断的在建造。神的儿女们似乎也不曾从分裂的事实学取教训，一代过一代，竟然不曾停工建造人为的合一。

(3)「因为耶和华在那里变乱天下人的言语，使众人分散在全地上，所以那城名叫巴别」(9节)——「巴别」原字意是「变乱」或「混乱」。神不能容忍人工的合一，只好使人产生混乱，所以混乱是受神咒诅的后果。

3、神呼召真正属祂的人，从人工的合一里出来

(1)「闪的后代……他拉……亚伯兰」(10,26节)——闪是神所拣选的，挪亚曾称神是闪的神(创九26)；亚伯兰就是信心之交亚伯拉罕原来的名字(创十七5)。神在众多属祂的子民当中，仍保留一班人是清心向着祂的(罗十一4)。

(2)「他拉带着他儿子亚伯兰，和他孙子哈兰的儿子罗得，并他儿妇亚伯兰的妻子撒莱，出了迦勒底的吾珥，要往迦南地去」(31节)——迦勒底就是示拿地(2节)，是建造人工合一之地；迦南地就是后来建造神的殿之地。神使他拉起意，要带他的儿子亚伯兰等人，离开迦勒底的吾珥，往迦南地去，这是说出神调动万事万物，要带领真正属祂的人，遵祂的旨意而行。

(3)「他们走到哈兰就住在那里。他拉共活了二百零五岁，就死在哈兰」(31~32节)——可惜许多人像他拉等人一样，顺从神只顺从一半，停在半路上。今天有许多基督徒，也知道基督教光景的不对，有心起来走顺服神的道路，但绝大多数只走了一半的路，故许多所谓的教会，都是半路凉亭而已。凡只肯走到半路的，逼得神不能不兴起环境来对付，有时甚至严重到如他拉一样「就

死在哈兰」。

(4)「耶和华对亚伯兰说，你要离开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往我所指示你的地去」

(十二 1)——神知道谁是真正属于祂的人，并且呼召这样的人从错误的立场(本地)和团体(本族、父家)中出来，到合乎祂心意的立场上(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)，建造真正合一的教会。我们若细读圣经，就不难发现，神历史历代一直在做同样的呼召(参赛五十二 11；结二十 34；耶五 30~六 1；约十 3,16；林后六 17~18；来十三 13；启十八 4)。要知道，从人工的、错误的合一里头出来，并不是破坏合一，在神看，反而是持守合一。

【创世纪第十二章：神的呼召与信心的生活】

一、神对亚伯拉罕两次呼召

1、第一次的呼召是在吾珥

(1) 根据使徒行传第七章二、三节的话，当亚伯拉罕住在米所波大米(即迦勒底的吾珥)时，神就向他显现，呼召他离开那拜偶像之地和亲族(书二十四 2)。

(2)「他拉带着他儿子亚伯兰，和他孙子哈兰的儿子罗得，并他儿妇亚伯兰的妻子撒莱，出了迦勒底的吾珥，要往迦南地去」(十一 31)——亚伯兰即后来的亚伯拉罕(创十七 5)。神是向亚伯拉罕呼召，但是他起初并没有那么大的信心来顺服神的呼召，结果神只好激动他父亲他拉，带着他和至亲离开迦勒底的吾珥。许多时候，别人的信心也能帮助我们蒙恩(可二 5)。

(3)「他们走到哈兰就住在那里。他拉共活了二百零五岁，就死在哈兰」(十一 31~32)——「他拉」原字意是「迟误」；「哈兰」原字意是「枯燥」。亚伯拉罕第一次答应神的呼召，是被动的、勉强的、迟慢的、半途的，他并不怎么热心。

2、第二次的呼召是在亚兰

(1)「耶和华对亚伯兰说，你要离开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」(1 节)——这是神第二次呼召亚伯拉罕，这说出神的选召是没有后悔的(罗十一 29)，祂既在我们身上动了善工，就必成全这工(腓一 6)。本节说出神呼召的内容有两方面：第一，「要离开本地、本族、父家」，就是要离开原来罪恶的生活环境，并和一切天然属肉的人切断关系；第二，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」，就是步步跟随神的引导，进到神所定的旨意中过事奉的生活。

(2)「我必叫你成为大国；我必赐福给你，叫你的名为大，你也要叫别人得福」(2 节)——本节告诉我们神的恩召有何等的指望(弗一 18)；第一，「成为大国」，在地上有分于神的国度，将来并得与基督一同作王掌权(启二十 4)；第二，「赐福给你」，在基督里得着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(弗一 3)，就是得着神自己和神的一切；第三，「叫你的名为大」，因着过信心的生活，使人在我们身上看见神的彰显，而与主一同得荣耀(罗八 17)；第四，「也要别人得福」，就是使那以信为本的人，也和有信心的亚伯拉罕一同得福(加三 9,14)。

(3)「为你祝福的，我必赐福与他，那咒诅你的，我必咒诅他，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」(3 节)——本节说出蒙召的信徒，在地上是代表神自己，有着无比荣耀的身份和权柄，作神赐福的管道。人接待我们，就是接待神；人反对我们，就是反对神(太十 40~42，二十五 31~46)。

(4)「亚伯兰照着耶和华的吩咐去了；罗得也和他同去，亚伯兰出哈兰的时候，年七十五岁」(4节)——亚伯拉罕这一次答应神的呼召，必上一次进步很多，只有带着侄儿罗得一件，没有完全遵守神「离开父家」的命令。不过，亚伯拉罕信心的行为虽稍有瑕疵，但信心本身仍蒙神称义(罗四3；加三6；雅二23)。亚伯拉罕因着没有彻底遵守神的吩咐，他的侄儿罗得后来就成了他的难处(参创十三章)。

二、亚伯拉罕信心的生活

1、凭信心直到迦南地

(1) 根据希伯来书第十一章八节，亚伯拉罕蒙召的时候，是因着信遵命出去，但他出去的时候，还不知往哪里去。

(2)「亚伯兰将他妻子撒莱，和侄儿罗得，连他们在哈兰所积蓄的财物，所得的人口，都带往迦南地去；他们就到了迦南地」(5节)——亚伯拉罕顺服神第一步的引导，离开了哈兰之后，神就给他第二步的引导，最终引到迦南地，就是神当初呼召他时说的「所要指示你的地」。所以我们若要得着主第二步的引导，也当顺服主头一步的引导(参太二13)。亚伯拉罕在蒙召离开哈兰的时候，把他在哈兰所积蓄的财物和所得的人口都带走，这个原则也应用在以色列人出埃及时(出三21~22，十二35~36)。神是那赐种撒种的，赐粮给人吃的(林后九10)，我们从世界所得的财物，乃是神多多厚赐的，使我们在路上不至缺乏。所以有钱并不是罪，问题是我们对待钱财的存心与态度如何。

2、在迦南地过祭坛与帐棚的生活

(1)「亚伯兰经过那地，到了示剑地方摩利那里；那时迦南人住在那地。耶和华向亚伯兰显现，说，我要把这地赐给你的后裔」(6~7节)——「示剑」原文字意是「肩膀」，即有能力的意思；「摩利」原文字意是「教师」，即有知识的意思；「橡树那里」是使客旅在途中得着遮荫和休息之处。这是亚伯拉罕蒙召出哈兰之后，神首次向他显现，神的显现证明他是走在正确的道路上；神的显现使他对神有更深入的认识，并且从新得力，在地上奔跑却不困倦，行走却不疲乏(赛四十29~31)。

(2)「亚伯兰就在那里为向他显现的耶和华筑了一座坛」(7节)——「坛」是指祭坛，筑坛是为献祭给神，就是将身体献上，当作活祭来事奉神(罗十二1)的意思。从今以后，我们不再是自己的人，活着乃是为主而活，要在身子上荣耀神(林前六19~20；罗十四7~8)。神的显现，使人有力量过奉献的生活。

(3)「从那里他又迁到伯特利东边的山，支搭帐棚；西边是伯特利，东边是艾」(8节)——「伯特利」原文字意是「神的家」，就是神所在的地方；「艾」原文字意是「一片废墟」，象征世界荒凉的光景；「帐棚」是暂时容身之物，随处可以支搭、拆卸并移动，故居住帐棚象征在世上过寄居的生活，我们永远的家乡是在天上(来十一9,13~16)。亚伯拉罕在伯特利和艾之间支搭帐棚，意即他的信心生活对于世人乃是一个见证——见证他并不属于这一个世界，在未到达那真正神的家新耶路撒冷之前，他不过是一个客旅，是寄居的。前一节的祭坛对付他的自己，而这里的帐棚是对付他的所有；祭坛和帐棚是表明一个人的信心生活，既不依靠自己，也不依靠外面所有的一切，而只依靠神。

(4)「他在那里又为耶和华筑了一座坛，求告耶和华的名」(8节)——亚伯拉罕的信心生活，是先筑祭坛后支搭帐棚；他先和神有正确的关系，然后才对世界有正确的态度。凡他借着祭坛奉献给神的，神一面自己享用，一面也保留给他所享用；这些经过祭坛而留下来的东西，他就借着帐棚来保守。这里提到亚伯拉罕所筑第二个祭坛，是在支搭帐棚之后筑的，这是表明一面是祭坛引到帐棚，一面也是帐棚引回祭坛。换句话说，一个人必须过奉献的关，才能正常地奔跑天路；而正常奔走天路的生活，也一直引导人继续不断的奉献给神。亚伯拉罕求告耶和华的名，意即他仰赖神过生活。

3、试炼中学信心的功课

(1)「后来亚伯兰又渐渐迁往南地去。那地遭遇饥荒，因饥荒甚大，亚伯兰就下埃及去，要在那里暂居」(9~10节)——「南地」即靠近埃及之地。在圣经中，(巴别)象征偶像的世界，埃及象征生活的世界。亚伯拉罕蒙召离开了拜偶像的世界，但却在不知不觉之间接近了谋生的世界，在交界处徘徊，结果就遭遇饥荒。饥荒象征生活上的难处。一个属神的人，如果倾向于过度注意生活上的需要，难免会遭遇到生活上的难处(这是神所容许的试炼环境)，因而就整个人陷在生活的世界里头。

(2)「将近埃及就对他妻子撒莱说，我知道你是容貌俊美的妇人，」；「埃及人看见你说，这是他的妻子，他们就要杀我，却叫你存活。求你说，你是我的妹子，使我因你得平安，我的命也因你存活」(11~13节)——在生活的世界中，世人彼此勾心斗角，你争我夺，追求享乐，信徒若全人深陷其中，难免为着求生存，而遭致失败。这里亚伯拉罕的失败，一是撒谎(根据创二十二12，虽然撒莱确是他同父异母的妹子，但他企图掩盖他们夫妻的事实，也是一种谎言)；二是牺牲别人以保全自己的性命。今日浸沉在生活世界中的信徒，也常犯相同的毛病；欺骗害人利己。所以主告诉我们，不可像外邦人那样追求生活的需要，而要先求神的国和神的义，这些需用的东西都要加给我们的(太六33)。

(3)「及至亚伯兰到了埃及，埃及人看见那妇人极其美貌。法老的臣宰看见了她，就在法老面前夸奖她；那妇人就被带进法老的宫」(14~15节)——「法老」是埃及王的称号。埃及人上至君王，下至臣宰、庶民，追逐声色之娱，这是世界共同的想象。

(4)「法老因这妇人就厚待亚伯兰，亚伯兰得了许多牛羊、骆驼、公驴、仆婢。耶和华因亚伯兰妻子撒莱的缘故，降大灾与法老和他的全家」(16~17节)——亚伯拉罕使用罪恶的手段以求自保，却不知神乃是最佳的保障。虽然我们有时会失败，但是主能搭救被试探的人(来二18)，凡靠祂进到神面前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(来七25)。

(5)「法老就召了亚伯兰来，说，你这向我作的是什么事呢？为什么没有告诉我她是你的妻子？为什么说，她是你的？以致我把她娶来作我的妻子；现在你的妻子在这里，可以带她走吧」(18~19节)——亚伯拉罕在埃及人面前失去了见证，以致被法老王责备。神的子民被外邦人责备，这是一件羞耻的事。

(6)「于是法老吩咐人将亚伯兰和他妻子，并他所有的都送走了」(20节)——亚伯拉罕经过这一次的试炼，学习了一个信心的功课：我们的一切都在神的手中，祂负我们一切的责任，即

使在艰难的环境（饥荒）中，我们也当单纯信靠祂。不过，这一个功课并不是一次就学会了的，故在创二十章，亚伯拉罕再一次犯了同样的失败。

马太福音灵训要义之六

【马太福音第二十一章：君王两班子民的对比】

一、第一个对比——对君王的权柄尊重与否

1、一班人尊主为大

(1)「耶稣和门徒将近耶路撒冷，到了伯法其在橄榄山那里」(1节)——耶路撒冷是神在地上选民的京城，按理，这位属天的君王来到耶路撒冷，应当受到一切大小臣民的欢迎和尊敬，你根据本章的记载，却有两种不同的态度和反应。「伯法其」原文字意是「尚未成熟的无花果之家」，无花果树象征以色列国和以色列民；神盼望在地上得着一班人，像无花果一样能作祂的满足。主到了伯法其，虽然这里有一班人作无花果，但仍未成熟，他们欢迎高举这位君王，但他们的生命还很幼稚。

(2)「耶稣就打发两个门徒，对他们说，你们在对面村子里去，必看见一匹驴拴在那里，还有驴驹同在一处；你们解开牵到我这里来」(2节)——驴预表以色列人；驴驹是尚未使之驯服的小驴，它象征外邦人。本节象征这一班尊崇主的人，包括犹太人和外邦人，他们原被生活、家庭、工作等「拴」住，不得自由，但主差遣祂的门徒，将我们从世界里（对面村子里）释放出来（解开），并带到主的面前。

(3)「若有人问你们说什么，你们就说，主要用它；那人必立时让你们牵来」(3节)——「那人」就是驴和驴驹的主人（路十九33）。我们信徒原来是在这世界的主人手下，被世上的事和罪恶捆绑住了，但有一天，主那权能的话临到我们身上，我们立刻就从黑暗的权势底下得着释放，而归给主用。

(4)「这事成就，是要应验先知的的话，说，『要对锡安的居民说，看哪，你的王来到你这里，是温柔的，又骑着驴，就是骑着驴驹子。』」(4~5节)——神藉先知撒加利亚预言（亚九9），当主耶稣为人的最后一周，进耶路撒冷接受十字架之死时，祂是以君王的身份出现于居住在地球上京城的属地子民眼前。虽然如此，祂并不是以威严显赫的样式君临，而是和和乎乎、温温柔柔地来到，这是祂骑着驴驹子所给人的印象。这里属灵的含意乃是说，祂是要在顺服祂的子民心中作王掌权，却不愿勉强人来顺服；人若无心尊主为大，祂就「任凭」他们。

(5)「门徒就照耶稣所吩咐的去行，牵了驴和驴驹来，把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，耶稣就骑上」(6~7节)——主怎样吩咐，我们只要遵行，事情就怎样成就。「衣服」象征我们外表的容美和行事为人。主坐在衣服上面，意即：第一，祂被人高举和荣耀；第二，人的降服，才能主观地经历祂的作王掌权；第三，我们的生活为人，应该为着彰显祂的荣耀。门徒牵来的是驴和驴驹，而主在进城时骑的是驴驹（可是以7；路十九30~35），象征主先在外邦人（驴驹）中间得着尊大，等到外

邦人的数目添满了，以色列全家（驴）都要得救（罗十一 25~26）。

（6）「众人多半把衣服铺在路上；还有人砍下树枝来铺在路上」（8 节）——主骑在驴驹上，人以衣服为坐垫，又以衣服和树枝铺路，这事说出了如下的含意：第一，人类（衣服）、动物（驴驹）和植物（树枝）乃是万有的代表，表明主在凡事上居首位（西一 18），万有都服在祂的脚下（弗一 22）；第二，衣服代表人外面的善行（启十九 8），树枝乃指棕树枝（约十二 13），代表人里面得胜的生命（启七 9），「铺路」表明使之与属地的有所分别，全句是说信徒在生命和行为上，表现出属主和属地的不同；第三，信徒以所是和所作来尊崇基督，使世人也能认识基督的所是和所作。

（7）「前行后随的众人，喊着说，和散那归于大卫的子孙，奉主名来的，是应当称颂的；高高在上和散那」（9 节）——「和散那」是「求你拯救」（诗一百十八 15）的意思，众人以此话来称颂主，含有「你有大能，惟你是配」之意。「大卫的子孙，奉主名来的」意即祂就是神所差来拯救全地的那位弥赛亚（诗一百三十二 10~11）。

（8）「耶稣既进了耶路撒冷，合城都惊动了，说，这是谁？众人说，这是加利利拿撒勒的先知耶稣」（10~11 节）——这里的「众人」和前面所记「前行后随的众人」可能是不同的两班人，这里的众人大概是指在城里被惊动而出来观看行列的人群。他们虽不认识祂是「大卫的子孙，奉主名来的」，但还以为祂是「先知」，故仍肯侧耳听祂 教训（路十九 48），多少还有一点尊敬祂的意思。

2、另一班人却质疑祂的权柄

（1）「耶稣进了殿，正教训人的时候，祭司长和民间的长老来问祂说，你仗着什么权柄作这些事？给你这权柄的是谁呢？」（23 节）——祭司长是犹太教的首领，代表宗教圈内的人物；民间的 是一般平民的首领，代表属世的人物。这两种人质问主 什么权柄，教训人并行奇事，这是表明他们并不认识主耶稣，也不尊重祂的权柄，反而要来抵挡祂。

（2）「耶稣回答说，我也要问你们一句话，你们所告诉我，我就告诉你们我仗着什么权柄作这些事」（24 节）——对于这等硬着心故意不认识主的人，主不正面回答他们的问题，而以反问问题来塞住他们的口，值得我们信徒效法。

（3）「约翰的洗礼是从哪里来的？是从天上来的，是从人间来的呢？」（25 节）——「约翰的洗礼」是将悔改认罪的人埋葬（太三 6，11），也就是将旧人置之死地。主耶稣问此问题，用意是要他们承认这是出于神的，并且也暗示真正属神的权柄是从死而复活来的，否则，只不过是属人的权柄。

（4）「他们彼此商议说，我们若说从天上来，祂必对我们说，这样，你们为什么不信祂呢？若说从人间来，我们又怕百姓；因为他们都以约翰为先知。于是回答耶稣说，我们不知道」（25~27 节）——主的问题叫他们左右为难，答这样也不行，答那样也不行，干脆避而不作答，推说不知道。但我们今天或许可以将主的问题搪塞过去，将来有一天，我们都要站在神的台前，各人必要将自己的事，在神面前说明（罗十四 10~12）。

（5）「耶稣说，我也不告诉你们我仗着什么权柄作这些事」（27 节）——主不是说「我也不知道」，乃是说「我也不告诉」。祭司长和民间的长老因不愿明说而推说不知道，这是撒谎；主知

道而不愿告诉，这是诚实。我们的心若是不正，主就无法向我们说话。

二、第二个对比——供君王住宿与否

1、一班人有殿的外表，却无殿的实际

(1)「耶稣进了神的殿，赶出殿里一切作买卖的人，推倒兑换银钱之人的桌子，和卖鸽子之人的凳子」(12节)——神的殿是供神居住的所在(弗二 21~22)，但如今却有一班人在殿里作买卖，以敬虔为得利的门路(提前溜 5)，表面上好像是在为进殿敬拜神的圣民提供服务(兑换银钱便利圣民奉献，卖牛羊鸽子便利圣民献祭)，实际上却在服事自己的肚腹(祭司和作买卖的人勾结串通，赚取非分的利益)。主耶稣洁净圣殿之举，说出神无法在这样的殿里得着安息。

(2)「对他们说，经上记着说，『我的殿必称为祷告的殿；你们倒使它成为贼窝了。』」(13节)——「祷告的殿」是与神交通、和神同工、让神得着荣耀的地方；「贼窝」是窃取神的利益、搞得乌烟瘴气、使神不得安宁之处。教会和我们里面的灵，本应作祷告的殿，但若不让我们基督安家(弗三 17)，就有可能变成贼窝。

(3)「在殿里有瞎子瘸子，到耶稣跟前；祂就治好了他们」(14节)——「在殿里有瞎子瘸子」，这是一幅写实的图画，表明在虚有其表的殿里，充满了被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(林后四 4)，和无力行走的光景。我们只有真实来到主的跟前，才能得着医治。

(4)「祭司长和文士，看见耶稣所行的奇事，又见小孩子在殿里喊着说，和散那归于大卫的子孙；就甚恼怒，对祂说，这些人所说的，你听见了吗？」(15~16节)——「祭司长和文士」代表宗教里面带领的人物；「小孩子」代表属灵年日短暂、单纯要主的人。后者一见主的作为，很容易便从心灵里涌出美辞；而前者因受宗教礼仪的束缚，并被传统观念所蒙蔽，不但不能赞美，反而妒忌、恼怒。

(5)「耶稣说，是的；经上说，『你从婴孩和吃奶的口中，完全了赞美的话。』你们没有念过吗？」(16节)——主引用诗篇第八篇二节的话，证明祂就是这诗篇第八篇所预言的那位道成肉身的救主(参来二 6~10)。婴孩和吃奶的，在人看虽微小、软弱，但神却宝贵他们口中所出赞美的话，若不加上他们的赞美，无论其他的话语多么高超、属灵，仍不能叫神得着满足。

2、另一班人却能让主住宿安息

(1)「于是离开他们出城」(17节)——耶路撒冷城预表有名无实的基督教组织或所谓的教会，按名他们是活的，其实是死的(启三 1)。主既在其中得不着安息，于是离开他们，出城另寻可供给安息之所。

(2)「到伯大尼去，在那里住宿」(17节)——「伯大尼」是耶路撒冷城外，位于橄榄山东边南丽的小村庄，那里有清心爱主的马大、玛利亚、拉撒路三姊妹一家人(约十一 1~5,18)。伯大尼的字意是「无花果之家」，无花果象征生命之果，生命乃是属灵的实际；哪里有属灵的实际，哪里才能让主住宿安息，难怪主耶稣在世最后一星期都出城到伯大尼去住宿(参可是以 11,19；路二十一 37)。

三、第三个对比——供君王享受与否

1、一班人有果树的外表，却无果实

(1)「早晨回城的时候，祂饿了；看见路旁有一棵无花果树，就走到跟前，在树上找不着什么，不过有叶子」(18~19节)——无花果树是以色列国的象征(参耶二十四章)；神栽培以色列人如同栽培无花果树，盼望能得着一些无花果，来满足祂的需要。当主耶稣来到以色列人中间(回城)时，祂带着神的需要(饿了)来，就在他们身上寻找生命的果子，以得着满足，不料什么也找不着，不过有敬拜神的仪文外表(叶子)而已。今天在信徒中间，恐怕也像以色列人一样，不少人只有敬虔的外貌，却没有敬虔的实际(提后三5)，叫住无法得着满足。

(2)「就对树说，从今以后，你永不结果子。那无花果树就立刻枯干了」(19节)——主耶稣这话果然在历史上应验了。主后七十年，耶路撒冷被毁，其后以色列人被分散于世界各地，一直等到二十世纪，这世界的末日将临时，以色列国才又复国，正如无花果树的树枝发嫩长叶(太二十四22)，惟仍没有果子(今日的犹太人信徒极少)。我们信徒若不结果子，就要被剪去，丢在外面枯干(约十五2,6)。

2、另一班人因「信」使神满足

(1)「门徒看见了，便稀奇说，无花果树怎么立刻枯干了呢？耶稣回答说，我实在告诉你们，你们若有信心，不疑惑，不但能行无花果树上所行的事，就是对这座山说，你挪开此地，投在海里，也必成就」(20~21节)——主耶稣这一段有关信心的谈话，表面看好像于满足神无关，但实际上却意义深厚。移山投海是一个神迹，非人力所能作得到，乃是神作的；而要搬动神的手指头去为我们移山，首需满足神的要求，信心就是我们人惟一能让神得着满足的东西。犹太人想藉行律法(叶子)来讨神喜欢，结果却被神厌弃；我们是因信得进如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(罗五2)，故可以说，信心乃是使神满足的果子。

(2)「你们祷告，无论求什么，只要信，就必得着」(22节)——祷告就是人在求神，而信心的祷告是得着神答应的条件。本节说明前一节的移山投海的答应。人藉信心满足神，神回报人，使人也有所得着。

四、从主的比喻来看两班人的对比

1、两个儿子的比喻——言与行的问题

(1)「又说，一个人有两个儿子，他来对大儿子说，我儿，你今天到葡萄园去作工」(28节)——这一个人是指父神，祂有两个儿子，一个代表以色列民，一个代表新约的教会。以色列民原是神的长子(出四22)，但因他们的不信，长子的名分转移给了教会(来十二23)，故这里的大儿子是指教会。神在这宇宙有一个生命的农场(葡萄园)，不只神自己是一个栽培的人(约十五1)，祂并且也呼召人与祂同工(林前三9)。

(2)「他回答说，我不去；以后自己懊悔去了。又来对小儿子也是这样说，他回答说，父啊，我去；他却不去」(29~30节)——狭义的说，大儿子也指「」「」「」「」当时跟随主的税吏和娼妓等罪人，小儿子则指专和主作对的祭司长、文士、法利赛人和民间的长老等人。前者起初违背神旨、犯罪作恶，但是后来却悔改相信主，并与主同工；后者只用嘴唇尊敬神，心却远离神(太十五8)。

(3)「你们想这两个儿子，是哪一个遵行父命呢？他们说，大儿子；耶稣说，我实在告诉

你们，税吏和娼妓，倒比你们先进神的国」(31节)——神的国不是在乎外面的言语，乃是在乎里面的实际。主看重人真实的悔改，而不喜悦有口无心的人。(4)「因为约翰遵着义路道你们这里来，你们却不信他；税吏和娼妓倒信他；你们看见了，后来还是不懊悔去信他」(32节)——施洗约翰是主耶稣的先锋，他的工作是将主推介给人，并领人悔改，使人的心里预备好让主通行的路(太三1~12)，所以相信他，就是接受主耶稣是那惟一的义路(约十四6；来十20)。本节的你们就是指法利赛人和文士、祭司长等人，他们先听见施洗约翰所传的义道，却不信他，后又看见罪人悔改的奇妙改变，心里仍旧不为所动。主定罪他们，是因他们的心刚硬。

2、园户的比喻——按时交果子的问题

(1)「你们再天听一个比喻：有个家主，栽了一个葡萄园，周围圈上篱笆，里面挖了一个压酒池，盖了一座楼，租给园户，就往外国去了」(33节)——「家主」指神；「葡萄园」指以色列国(赛五7)；「篱笆」是为着保护，免得侵占(伯一10)；「压酒池」是将葡萄亚成酒之处，酒乃为畅快神的心(歌五1)；「楼」即望楼，用以守望；「租」字表明主权仍属于神；「园户」指祭司长和法利赛人(45节)；「往外国去」说出神的宽大，仍人有某种程度的自由，随意经营管理祂的产业。

(2)「收果子的时候近了，就打发仆人，到园户那里去收果子」(34节)——「收果子」表明我们的事奉工作是要向神交账的；「收果子的时候」表明是要按时交账的。神将祂属灵的产业交托(租)给我们，要我们按时结出果子，并且奉献给神，不可以据为己有。

(3)「园户拿住仆人。打了一个，杀了一个，用石头打死一个。主人又打发别的仆人去，比先前更多；园户还是照样待他们」(35~36节)——神历史历代差祂的众先知(仆人)，到以色列民中间为神说话，要引导他们归荣耀给神，但反遭他们逼迫、杀害。

(4)「后来打发他的儿子到他们那里去，意思说，他们比尊敬我的儿子。不料，园户看见他儿子，就彼此说，这是承受产业的；来吧，我们杀他，占他的产业。他们就拿住他，推出葡萄园外，杀了」(37~39节)——后来神差遣祂的独生子耶稣基督，来到犹太人中间，这些犹太教的领袖看见了，就甚妒忌、恼怒(15节)，起意要杀祂(路十九47)，最终把祂推到耶路撒冷城外(推出葡萄园外)，在各各塔山上，杀了(太二十七33~37)。

(5)「园主来的时候，要怎样处置这些园户呢？他们说，要下毒手除灭那些恶人，将葡萄园另租给那按时交果子的园户」(40~41节)——神惩处顽梗悖逆的犹太教首领和百姓，局部应验于主后七十年，罗马太子提多率兵摧毁耶路撒冷城，而全面的应验，则要等到将来大灾难时期(启十一2)。神现今已把祂属灵的产业转交给我们信徒，我们千万不可重蹈覆辙：第一，霸占事奉工作的成果，侵夺神的主权；第二，逼迫残害神的众仆人；第三，不尊敬神的儿子。

(6)「耶稣说，经上写着，『匠人所弃的石头，已作了房角的头块石头；这是主所作的，在我们眼中看为希奇。』这经你们没有念过吗？」(42节)——「匠人」指祭司长、文士和法利赛人等；「石头」指主耶稣。主被犹太教的领袖弃绝，甚且钉祂十字架上，神却叫祂复活，成了「房角的头块石头」(诗一百十八22；徒四11)，就是用以建造教会(房)最基本、最重要、连络全体的房角石(赛二十八16；弗尔20~21；彼前二4~7)。

(7)「所以我告诉你们，神的国，必从你们夺去；赐给那能结果子的百姓」(43 节)——「你们」是指犹太教；「那能结果子的百姓」是指外邦教会。因着犹太教领袖弃绝主耶稣，神国的实际便转赐给外邦教会，所留给犹太教的，只不过是神国的外表空壳罢了。

(8)「谁掉在这石头上，必要跌碎；这石头掉在谁的身上，就要把谁砸的稀烂」(44 节)——对于不信的犹太人，主是绊跌人的石头(赛八 14~15；罗九 32~33；林前一 23；彼前二 8)；当主再来的时候，对于不信的列国，主乃是砸人的石头(但二 34~35,44~45)。

(9)「祭司长和法利赛人，听见祂的比喻，就看出祂是指着他们说的。他们想要捉拿祂，只是怕众人，因为众人以祂为先知」(45~46 节)——宗教徒明知主的话是指他们说的，却丝毫没有悔改的意思，反而想要杀祂，可见头脑知识的明白是一回事，里面心眼的看见又是另一回事。我们每一次读主的话时，都要存着正确的态度，才能从主的话获得益处。

3、娶亲筵席的比喻——被召者的态度

(1)「耶稣又用比喻对他们说，天国好比一个王为他儿子摆设娶亲的筵席」(二十二 1~2)——「王」指父神；「他儿子」指神的爱子主耶稣基督；「娶亲」表明在新约时代，基督要娶教会作祂新妇(弗五 22~32)；「筵席」含有恩典的享受和爱的交通之意。

(2)「就打发仆人去，请那些被召的人来赴席；他们却不肯来」(二十二 3)——在新约时代，神最初召请以色列人来赴席；这里的仆人，是指施洗约翰和主的门徒。可惜以色列人因为顽梗不化，就不肯接受恩典的选召。

(3)「王又打发别的仆人说，你们告诉那被召的人，我的筵席已经预备好了，牛和肥畜已经宰了，各样都齐备；请你们来赴席」(二十二 4)——神第二次召请时，主耶稣已经为人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了(牛和肥畜预表基督)，并且也已经复活升天，赐下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和生命的丰富(各样都齐备)了。所以「打发别的仆人」，是指五旬节并其后所发生的事。

(4)「那些人不理就走了；一个到自己田里去；一个作买卖去；其余的拿住仆人，凌辱他们，把他们杀了」(二十二 5~6)——这些不肯接受恩典的福音的人，有的是因只顾到肉身生存的需要(种田)，有的是因追求魂的享乐(作买卖赚钱以供享乐)，有的是因着为祖宗的遗传热心，以致逼迫杀害神的仆人(参徒七 57 至八 3)。

(5)「王就大怒，发兵除灭那些凶手，烧毁他们的城」(二十二 7)——这事果然应验于主后七十年，在神主宰的安排下，罗马军兵烧毁了耶路撒冷城，并杀死了不少犹太人。

(6)「于是对仆人说，喜筵已经备齐，只是所召的人不配。所以你们要往岔路口上去，凡遇见的，都召来赴席。那些仆人就出去到大路上，凡遇见的，不论善恶都召聚了来；筵席上就坐满了客」(二十二 8~10)——因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义，就不服神的义(罗九 31，十 3)，所以「不配」得着因信称义的恩典，神只好转向外邦人(徒十三 46；罗十一 11)。我们这些外邦信徒，本来都是走在人生的「岔路口上」，没有指望没有神(弗二 12)，随众人拥进那引到灭亡的宽门「大路上」(太七 13)，但因着神的怜悯，不论我们以往的「善恶」好坏，都蒙了呼召，现今一同来坐席，这是何等的际遇，何等的高抬。

(7)「王进来观看宾客，见那里有一个没有穿礼服的。就对他说，朋友，你到这里来，怎

么不穿礼服呢？那人无言可答」（二十二 11~12）——「礼服」是神为我们预备好的「那上好的袍子」（路十五 22），就是基督自己作我们的义袍（赛六十一 10）；那个「没有穿礼服的」，代表有名无实、口是心非的基督徒，他们并没有真正的披戴基督（罗十三 14；加三 27）。因他们明知故犯，故对于深的责问「无言可答」。

（8）「于是王对使唤的人说，捆起他的手脚来，把他丢在外边的黑暗里；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」（二十二 13）——凡不依靠基督、凭借基督的，其结果乃是沉沦在「外边的黑暗里」，与基督无份无关。

（9）「因为被召的人多，选上的人少」（二十二 14）——这话有两种解释：第一，号称是基督徒的人很多，但真正得救的人就少；第二，信主得救的人很多，但得胜的人就少。如果是后者，那么十一节的「礼服」，则是指圣徒所行的义（启十九 8）；十三节的「外边的黑暗里」，则是指在千年国度时，暂被赶离主的面光，而不得有份于神国的筵席（太八 11~12），但是最终仍要得救（林前三 15）。

【马太福音第二十二章：君王是一切问题的答案】

一、现实生活中的问题

1、顺服神与顺服人的两难

（1）「当时，法利赛人出去商议，怎样就着耶稣的话陷害祂。就打发他们的门徒，同希律党的人，去见耶稣」（15~16 节）——「法利赛人」是热爱犹太人祖先之遗传的宗教徒（太十五 1~2）；「希律党人」是拥护罗马帝国之傀儡政权的卖国贼。这两班人在平时彼此对立，势如水火，今竟联手试探主耶稣。在我们信徒的现实日常生活中，也常会同时遭遇到属神与属人、属灵与属世两相为难的困境，从主耶稣的应对，可以学习到对付此类问题的原则。

（2）「说，夫子，我们知道你是诚实人，并且诚诚实实传神的道，什么人你都不逊情面，因为你不看人的外貌」（16 节）——此处他们对主耶稣为人的评断，相当的正确。我们信徒在为人工作上，也应效法主耶稣的榜样，不可为利混乱神的道（林后二 17），所传的道，并没有是而又非的（林后一 18）；同时，也不可偏心待人（雅二 4），贵重这个，轻看那个（林前四 6）。但是，在与人的应对上，我们信徒并没有必要将心里的感觉，都一一诉说给人听。主教导我们要防备人，也要灵巧像蛇（太十 16~17）。

（3）「请告诉我们，你的意见如何；纳税给该撒，可以不可以？」（17 节）——这一个问题非常的诡诈，是撒旦的陷阱。主若说可以，法利赛人就要说祂是媚外者、亡国奴、犹太奸；主若说不可以，希律党的人就要说祂是叛逆者、民族主义者、独立运动份子。许多时候，我们信徒也会面临这种左右为难的问题。

2、该撒的物当归给该撒，神的物当归给神

（1）「耶稣看出他们的恶意，就说，假冒为善的人哪，为什么试探我？」（18 节）——在与人的交接应对的事上，首须有属灵透视的眼光，能够看出人隐藏的心怀意念。这须要灵命的长大，因为属灵的人才能看透万事（林前二 15）。

(2)「拿一个上税的钱给我看。他们就拿一个银钱来给祂」(19节)——谁的身上带着「上税的钱」,谁就应该纳税(罗十三7)。主耶稣从来不带银钱,所以祂没有纳不纳税的难处;法利赛人身上带着银钱,却又不肯甘心纳税,故主耶稣称他们是「假冒为善的人」(18节),定他们的罪就是在此。

(3)「耶稣说,这像和这号是谁呢?他们说,是该撒的。耶稣说,这样,该撒的物当归给该撒,神的物当归给神」(20~21节)——这段话有如下的含义:第一,「像和号」代表人的权柄,主承认神给予人某些权柄;第二,神所量给人的权柄,有其范围和界限,凡在此范围和界限的人,都当惧怕、恭敬和顺服(罗十三1~7);第三,信徒一面是在神直接的权柄底下,另一面也在人间接的权柄底下,当人的权柄越过界限,侵犯到神的权柄时,信徒便要「顺从神,不顺从人」,这是应当的(徒五29);第四,属神和属人、属灵和属世的物应该分别清楚,不可以彼此混淆;第五,凡属世界的人事物,不要用在属灵的事上(比方以属世的手段来传福音),因为神不要「该撒的物」;第六,信徒应该分别为圣归给神,而不可让这世界的王来得着。

(4)「他们听见就希奇,离开祂走了」(22节)——这意味着主胜过了难处,仇敌对祂无能为力,只好离开祂走了。信徒若是遇到类似的难处,最好的办法是呼求祂,因为凡求告主名的,就必(罗十13;信徒「得救」,就是被拯救脱离难处)。

二、生前死后的问题

1、天然的人不领会属灵的事

(1)「撒都该人常说没有复活的事。那天,他们来问耶稣说」(23节)——「撒都该人」不信复活,他们只接受摩西五经,是犹太教中的「理性主义者」,可以比拟为基督教的摩登自由派。他们因为不信复活,故只在今生有指望(林前十五19),注重现实,不顾将来。

(2)「夫子,摩西说,人若死了,没有孩子,他兄弟当娶他的妻,为哥哥生子立后」(24节)——这是引自申命记第二十五章五至六节,犹太人最早的祖先即有此项成例(创三十八8)。

(3)「从前在我们这里,有弟兄七人;第一个娶了妻,死了,没有孩子,撇下妻子给兄弟。第二第三直到第七个,都是如此。末后,妇人也死了。这样,当复活的时候,她是七个人中,哪一个的妻子呢?因为他们都娶过她」(25~28节)——这是他们虚构的故事,目的是想要刁难主耶稣。他们自己不相信有复活的事,就以今世的眼光来想象将来若是复活的光景。我们若是活在天然的里面,行事为人无法领会属灵的事,而有许多古怪的看法和问题。

2、当认识圣经,并晓得神的大能

(1)「耶稣回答说,你们错了;因为不明白圣经,也不晓得神的大能」(29节)——不信派也罢,活在天然理面的人也罢,新神学派也罢,他们的观念所以错误,不在乎:第一,不明白圣经,亦即没有属灵的知识;第二,也不晓得神的大能,亦即没有属灵的经历。我们基督徒是缺少这两项,也会错了而不知是错。圣经能使人有得救的智慧(提后三15),若要明白圣经,便须有正确的存心和态度,否则虽常常学习,经久不能明白真道(提后三7)。使徒保罗所祷告、所追求的,乃是能更多知道神的大能,好叫他也得以更多经历死而复活(弗一19;腓三10~11)。

(2)「当复活的时候,也也不娶也不嫁,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样」(30节)——我们现在的

形体是地上的、必朽坏的、羞辱的、软弱的、属魂的、属土的血肉之体，但将来复活之后的形体是天上的、不朽坏的、荣耀的、强壮的、属灵的、属天的（参林前十五 35~50）。人的生前和死后，分别属于两个完全不同的领域，所以我们不能根据今天在这个身体里的所作所为，来推断我们将来所要面临的情形。

(3)「论到死人复活，神在经上向你们所说的，你们没有念过吗？」(31 节)——从这话可见，熟读并明白圣经，乃是开启那来世奥秘的诀窍。

(4)「祂说，『我是亚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。』神不是死人的神，乃是活人的神」(32 节)——这话的意思是说，神既然自称为亚伯拉罕等人的神，故亚伯拉罕等人虽然死了，神必定会叫他们复活，否则祂就要变成死人的神了。「神乃是活人的神」，这句话说出：第一，祂是生命的主，死亡不能拘禁祂（徒三 15）；第二，一切叫人死亡的，一切叫人摸不着生命的，都与神无关；第三，我们信徒若不「活」，不能供应生命，就是辱没了我们的神；第四，祂是「活」的源头，惟有多多亲近祂、享受祂，才能活着。

(5)「众人听见这话，就希奇祂的教训」(33 节)——这是因为祂的教训，是从明白圣经和晓得神的大能来的。也只有根据这两个原则所给人的教训，才能封住仇敌的口，并使信众得着真实的帮助。

三、最大诫命的问题

1、律法师自以为精通律法诫命

(1)「法利赛人听见耶稣堵住了撒都该人的口，他们就聚集。内中有一个人是律法师，要试探耶稣，就问祂说」(34~45 节)——「律法师」是一个研究摩西律法有根底，专门向人解释律法的教师或专家。这一个律法师不行是自认为熟悉律法诫命，想要考问主耶稣，藉此显明主耶稣的圣经知识不过如此，让祂在群众面前出丑。

(2)「夫子，律法上的诫命，哪一条是最大的呢？」(36 节)——就一方面说，律法上的诫命，每一条都很重要，人只要在一条上跌倒，就是犯了众条（雅二 10；太五 19）；当另一方面，人若能掌握某些条诫命的精髓，推而广之，也就掌握了全般诫命，故有「最大」的说法。从主耶稣在下面的答话，可看出主也同意此种大小分法。因此，我们信徒在查考圣经时，也应当懂得抓住圣经的重点，操不至于国度看重一些影儿（如饮食、节期、安息日等）或外面的现象（如说方言、医病等），而忽略了属灵的形体和实质（参西二 16~17；林前十三 8）。

2、爱神和爱人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

(1)「耶稣对他说，你要尽心、尽性、尽意爱主你的神。这是诫命中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」(37~38 节)——人即使遵守了一切的诫命，但若不是出于「爱神」的缘故，在神面前便毫无价值；所以说，爱神是诫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若有人不爱主，这人是可诅可咒的（林前十六 22）；我们爱，因为神先爱我们（约壹四 19）。而神所求于我们的爱，乃是「尽心、尽性、尽意、尽力的爱」（可十二 30），我们必须承认凭着自己我们无法办得到，惟有让神的爱更多充满、浸透、激励我们（林后五 14），我们才能自然而然地流露祂的爱。

(2)「其次也为对神和对人两大部分；我们行事为人，不只要对神尽本分，且要对人也尽

本分。对神，既是以爱卫枢纽，对人，当然也以爱卫关键。」「爱人如己」，就是无私的爱，就是牺牲的爱，这只有活在神圣的生命里，方能做到。祂是爱我，为我舍己（加二 20）。

(3)「这两条诫命，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」（40 节）——「总纲」原文字意是「挂住」或「靠着」；律法和先知一切的道理都依靠、挂在爱上面。我们虽然遵行了律法一切的诫命，也明白先知一切的道理，却没有爱，就仍是虚空的虚空，全都枉然（参林前十三章）。

四、基督是一切问题的答案

1、问中之问——论到基督，你们的意见如何？

(1)「法利赛人聚集的时候，耶稣问他们说，论到基督，你们的意见如何？」（41~42 节）——人注意基督之外的种种问题，但主只关切我们对祂的认识，因为这是问中之问，是人生最大的问题。人所以对许多事物满了疑问，乃是因于我们对基督不够认识。使徒保罗以认识基督为至宝，情愿丢弃万事，看作粪土（腓三 8），所以他定意不知道别的，只知道耶稣基督，并祂钉十字架（林前二 2）。

(2)「祂是谁的子孙呢？他们回答说，是大卫的子孙。耶稣说，这样，大卫被圣灵感动，怎么还称祂为主；说，『主对我主说，你坐在我的右边，等我把你仇敌，放在你的脚下。』大卫既称祂为主，祂怎么又是大卫的子孙呢？」（42~45 节）——法利赛人仅能根据先知字面上的预言，知道那要来的弥赛亚（基督的希伯来文，意受膏者），是大卫的子孙，却对大卫被圣灵感动所写下的话（诗一百十 1），不求甚解。「主对我主说」，第一个主是指耶和華神，第二个主是指弥赛亚。基督是「大卫的子孙」，说出祂降卑人性的一面。基督是「大卫的主」，说出祂荣耀神性的一面。今天我们信徒对于这一位奇妙又全备的基督，是否也有足够的认识呢？愿主也来向你我每一个人发问。

2、基督这问题一旦得着解决，其他问题也就消解

(1)「他们没有一个人能回答一言」（46 节）——在基督之外，我们会很多的说词和理由，但若真实被带到主面前，一切的说词和理由，都要变成是多余的。没有一个人例外，也没有一句话是有意义的。

(2)「从那日以后，也没有人敢再问祂什么」（46 节）——人生一切的问题，都在基督里面消失无踪；祂是一切问题的答案。祂是那位「我就是我是」（约八 58「就有了我」原文）；我们需要什么，祂就是什么。

【马太福音第二十三章：君王对宗教的判定】

一、君王对宗教徒的判定

1、能说不行

(1)「那时，耶稣对众人 and 门徒诫命，说，文士和法利赛人，坐在摩西的位上」（1~2 节）——文士和法利赛人是一班对犹太宗的遗传非常热心的人，他们以摩西的律法为主，外加历代祖先所订的条例，教训犹太人遵行，因此主在这里说他们坐在摩西的位上，以继承摩西的遗训为己任。文士和法利赛人代表全世界各种宗教的领导人物；甚至基督教的领袖，若他们不尊主为大，其情形也一如文士和法利赛人。

(2)「凡他们所吩咐你们的，你们都要遵守、遵行；但不要效法他们的行为；因为他们能说不能行」(3 节)——宗教徒所说的话，大体上还算不错，不敢偏离道德礼仪的规范，所以主耶稣告诉我们要谨守、遵行；特别是基督教的教师们，他们所吩咐的话有圣经的根据，我们在慎思明辨之后，应给予该得的尊重。但宗教徒最通常的毛病，是能说不能行，说的是一套，行的是另一套，所以我们不可效法他们的行为。只有主耶稣能说也能行(路二十四 19)，凡凭主而活的人，我们才可效法(林前十一 1；帖前一 6)。

(3)「他们把难担的重担，捆起来搁在人的肩上；但自己一个指头也不肯动」(4 节)——宗教徒不只不「能」行，而且也不「肯」动；他们根本就无心去作。他们自己不作，却又喜欢吩咐别人去作，往往将一些平常人所承担不起的重担，叫别人去背。有些教会的领袖，很喜欢把手下的信众当作实验品，让他们试著作作看。

2、喜爱显扬、高位和尊称

(1)「他们一切所作的事，都是要叫人看见；所以将佩戴的经文做宽了，衣裳的繸子做长了」(5 节)——神吩咐犹太人将经文佩戴在身上，原是要他们提醒自己，不可忘记神的话(申六 6~8)，今竟将其做宽，为的是叫人看得见，以炫耀自己如何喜爱神的话；神也吩咐犹太人在衣服边上做繸子，并钉一根蓝细带子，以提醒自己要行为上分别为圣(民十五 38~40)，今竟将其做长，更为醒目，好博得别人的称赞。宗教徒喜欢显扬自己，捐钱、作见证、服事、讲道、著书等众多属灵的善行，恐怕有许多人的动机也是为着贪求虚浮的荣耀。

(2)「喜爱筵席上的首座，会堂里的高位」(6 节)——宗教徒喜爱在人群中出人头地，凸显自己的重要性。在教会中，也有不少人介意于名分地位，诸如：长老、执事、负责人、召集人等。

(3)「又喜爱人在街市上问他安，称呼他拉比。但你们不要受拉比的称呼；因为只有一位是你们的夫子；你们都是弟兄」(7~8 节)——「拉比」是犹太教中教师阶级的尊称。宗教徒最重视阶级尊称，例如基督教中的圣品圣职者，喜爱被人称作某某「师」，这是虚荣心作祟。信徒在教会中，只有恩赐功用上的不同(林前十二 4~6)，并没有阶级地位的分别，我们都是同作「弟兄」的(来三 1)。

(4)「也不要称呼地上的人为父；因为只有一位是你们的父，就是在天上的父」(9 节)——这里的意思不是说，我们不可叫生身之父为父，乃是说不要以地上的人为属灵生命的源头。使徒保罗虽然说过他好像一位父亲，藉传福音生了哥林多的信徒(林前四 15)，但他在那里乃是在强调他与哥林多信徒的关系，跟其他的使徒和教师不同，他并没有要他们称他为父。我们在主里面较有年日的，对待属灵生命较幼稚的信徒，可以有为父的心肠，但不可有为父的地位。要紧的是，不可在众信徒的心目中，取代了天父的地位。

(5)「也不要受师尊的称呼；因为只有一位是你们的师尊，就是基督」(10 节)——「师尊」原文字意是「教训者、导演、指挥者」，手下众人的一举一动，皆要遵照其指示。我们信徒不可将人的吩咐，当作道理来遵守，我们都要听「祂」(太十七 5)。新约里的教师(林前十二 28；弗四 11)，是说明我们明白圣经、认识神的旨意，我们不可藐视他们的讲论，但要凡事察验(帖前五 20~21)。我们各人切身、主观的教师，乃是住在我们里面的基督。

(6)「你们中间谁为大，谁就要作你们的用人」(11 节)——这是属灵界里的原则，真正教会中的「为大」，不在乎外貌、地位、名称，乃在乎背后的服事(参太二十 26~27 注释)。

(7)「凡自高的必降为卑，自卑的必升为高」(12 节)——谁被十字架对付得越多，谁就越得着尊荣；反之，谁天然的成分越多，谁就越受鄙视。

二、宗教徒的八祸

1、第一祸——阻挡别人进入天国

(1)「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；因为你们正当人前，把天国的门关了。」(13 节)——「假冒为善」原文字意是指表演特定角色的演员，并不代表其本身「真我」。宗教徒的外表常与内里的实际不符，刻意叫人看不出其败坏的性质。天国是指属天掌权的范围，故「把天国的门关了」，意指不让人活在属天权柄的底下，叫人只注重虚仪和字句道理，却没有把心归向主(参林后三 6,16)。

(2)「自己不进去，正要进去的人，你们也不容他们进去」(13 节)——宗教领袖不但自己不尊主为大，并且也拦阻人单纯听从主的话，借口背叛所谓的代表权柄，而把那些不服他的异端教训的圣徒，逐出教会，传令跟从者隔离封锁那些被逐者，此种情形在教会历史上，屡见不鲜。

2、第二祸——侵吞寡妇的家产

(1)「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……因为你们侵吞寡妇的家产」(14 节)——有的手抄皮卷漏掉这一节经文。寡妇代表无依无靠、易受(提前五 5；亚七 10)的信徒；宗教徒以敬虔诚为得利的门路(提前六 5)，用花言巧语，诱惑那些老实人的心，以达其服事自己肚腹的目的(罗十六 18)。

(2)「假意作很长的祷告，所以要受更重的刑罚」(14 节)——宗教徒喜欢装作敬虔属灵的摸样，牢笼无知妇女(提后三 5~6)，叫她们甘心乐意献上钱财。这等贪恋钱财的宗教徒，被引诱离了真道，主判定他们要受更重的刑罚，用许多的愁苦把自己刺透了(提前六 10)。

3、第三祸——勾引人入教，却使他作地狱之子

(1)「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；因为你们走遍洋海陆地，勾引一个人入教」(15 节)——这世上有一个奇怪的现象，那些越是属于异端教派的人，却越是热心传教，他们真的走遍洋海陆地，到世界各国去勾引人改宗。有的信徒也热心传福音，可惜是出于结党(腓一 17)，是为着扩大他们的教派，但主说他们有祸了。

(2)「既入了教，却使他作地狱之子，比你们还加倍」(15 节)——把人带到教会中，却未指引人走生命的道路，反而注意那些叫人死的道路字句(林后三 6)，结果使他们仍作「地狱之子」。人本性的恶，加上学会宗教徒手段的恶，便成了「加倍」的恶。

4、第四祸——瞎眼领路，本末倒置

(1)「你们这瞎眼领路的有祸了」(16 节)——「瞎眼」意即自己在黑暗中，看不见属灵和属天的道路，却又自以为是黑暗中人的光，是蠢笨人的师傅，是小孩子的先生(罗二 19~20)，所以喜欢给别人「领路」，瞎子领瞎子，结果两个人都掉坑里(参太十五 14 注释)。

(2)「你们说，凡指着殿起誓的，这算不得什么；只是凡指着殿中金子起誓的，他就该谨

守。你们这无知瞎眼的人哪，什么是大的，是金子呢？还是叫金子成圣的殿呢？」（16~17节）——金子虽然值钱，但它若用在圣殿之外，仍是俗的，惟因用于圣殿，就被分别为圣，故殿比金子大。宗教徒不知分辨大小，故主判定他们是无知瞎眼的人。金子又可预表个人追求属灵，殿预表建造教会成为神居住的所在（弗二 21~22）；宗教徒注重个人的灵命，而不知神的心意是要在地上得着教会，一切属灵的人事物，若非归于教会、用于教会，则其价值有限。

（3）「你们又说，凡指着坛起誓的，这算不得什么；只是凡指着坛上礼物起誓的，他就该谨守。你们这瞎眼的人哪，什么是大的，是礼物呢？还是叫礼物成圣的坛呢？」（18~19节）——「坛」是指献祭用的祭坛；「礼物」是指祭物，如牛、羊、鸽子等。当一只羊在羊群里，未被分别出来归给神时，它乃是凡俗的；但一旦被分别出来归给神时，它就成圣了，故坛比礼物大。宗教徒因为缺少属灵的眼光（瞎眼），所以不懂得宝贵有属天价值的事物（如礼物和金子）。

（4）「所以人指着坛起誓，就是指着坛和坛上一切所有的起誓。人指着殿起誓，就是指着殿和那住在殿里的起誓。人指着天起誓，就是指着神的宝座和那坐在上面的起誓」（20~22节）——宗教徒以属人的眼光来教导人，断定什么样的起誓有效，什么样的起誓就无效，目的是为他们的不遵守誓言找一借口，好推卸责任。但是主指正他们，无论什么样的起誓，都是指着那住在殿里的和那坐在宝座上的起誓，所以不可背誓。其实，主并不教导人起誓（太五 34~37）。

5、第五祸——拘泥于细节，而罔顾重大的

（1）「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；因为你们将薄荷、茴香、芹菜，献上十分之一；那律法上更重的事，就是公义、怜悯、信实，反倒不行了；这更重的是你们当行的，那也是不可不行的」（23节）——宗教徒只遵守律法上最微末的规条，徒奉献十分之一的薄荷、茴香、芹菜等无关痛痒的事，而那最重要当行的，也是不能不行的事，却置之不理。律法的精神可分为三大要项：对自己当有公义，对别人当有怜悯，对于神当有信实。

（2）「你们这瞎眼领路的，蠓虫你们就滤出来，骆驼你们倒吞下去」（24节）——蠓虫和骆驼都是不洁净的活物（利十一 4,41）；细小的蠓虫掉在酒缸里，他们就用尽办法把它滤出来，而吞食庞然巨物的骆驼，却丝毫不洁的感觉。主是在责备宗教徒不晓得分辨轻重。

6、第六祸——外面干净，里面却不干净

（1）「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；因为你们洗净杯盘的外面，里面却盛满了勒索和放荡」（25节）——「洗净杯盘的外面」意即在大庭广众之前约束自己的行为；「勒索」与钱财的迷惑（太十三 22）有关；「放荡」与肉体的情欲（约壹二 16）有关；「里面却盛满了勒索和放荡」，意指在别人不注意的时候，才显出侵吞别人并放纵自己的私欲来。宗教徒有敬虔的外貌，却背了敬虔的实意（提后三 5）。

（2）「你这瞎眼的法利赛人，先洗净杯盘的里面，好叫外面也干净了」（26节）——本节的意思是说，我们若活在属灵的实际里面，先注意对付自己里面的存心，自然就会从里面发善良纯洁的言行来（参太十二 35，十五 18~19）。

7、第七祸——按名是活的，其实是死的

（1）「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；因为你们好像粉饰的坟墓，外面好看，

里面却满了死人的骨头，和一切的污秽」(27节)——宗教表里不一致；里面没有生命，是死的，却要在外面掩盖(粉饰)其死亡的情形(参启三1)。宗教徒外表的行为因不是出于生命的，故在人前显得好看，但在神前仍是污秽，因为神有透视的眼光(林前几10)，能监察人的肺腑心肠(诗七9；启二23)。

(2)「你们也是如此，在人前、外面显出公义来，里面却装满了假善和不法的事」(28节)——宗教徒怕人不怕神(罗三18)，他们只顾到人前和外面，却不顾神前和里面。

8、第八祸——纪念已死的先知，却杀害活的先知

(1)「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；因为你们建造先知的坟墓，修饰义人的墓，说，若是我们在我们祖宗的时候，必不和他们同流先知的血」(29~30节)——他们修建被他们祖宗杀害的先知和义人的坟墓，用以表示他们和他们的祖宗并不相同。

(2)「你就是你们自己证明，是杀害先知的子孙了。你们去充满你们祖宗的恶贯吧。你们这些蛇类，毒蛇之种啊，怎能逃脱地狱的刑罚呢？」(31~33节)——岂知他们所夸口的，反而证明他们是毒蛇种类(太三7)的子孙，他们和他们的祖宗一模一样，只知定罪别人而称义自己，所以他们也不能逃脱将来很所要显于他们祖宗的愤怒，就是地狱的刑罚。

(3)「所以我差遣先知和智慧人并文士，到你们这里来；有的你们要杀害，要钉十字架；有的你们要在会堂鞭打，从这城追逼那城」(34节)——这是主预言犹太教的领袖们，将要怎样逼迫残害主所差遣的新约众使徒、先知、教师(参徒五40，八1~3)。

(4)「叫世上所流义人的血，都归到你们身上；从义人亚伯的血起，直到你们在殿和坛中所杀的巴拉加的儿子撒加利亚的血为止。我实在告诉你们，这一切的罪，都要归到这世代了」(35~36节)——亚伯是第一个被杀流血的义人(创四8~11)；比利家(希伯来子，与希腊字巴拉加同义)的儿子撒加利亚(亚一1)是以色列亡国被掳后最后的先知之一，旧约圣经虽未记载其被杀，但很可能主耶稣所指的就是他。故这里的意思应是指，凡旧约时候所流义人和先知之血的罪，都要归到这些犹太教首领的身上，神要叫他们担当他们祖宗的刑罚，这事果然在主后七十年应验了。

三、君王对宗教组织的判定

1、要被主弃绝

(1)「耶路撒冷啊，耶路撒冷啊，你常杀害先知，又用石头打死那奉差遣到你这里来的人」(37节)——耶路撒冷是犹太教的圣城，代表宗教的组织和其核心集团；凡是有敬拜神的外表，而失去敬拜神的实际者，都属于宗教。世上一切宗教的首领和团体，都因缺少属灵的亮光，而扼杀神的话语(杀害先知)，迫害真正属于神的仆人(打死奉差遣的人)。

(2)「我多次愿意聚集你们的儿女，好像母鸡把小鸡聚集在翅膀底下，只是你们不愿意」(37节)——「你的儿女」指在宗教组织里面的信众；「你们」指宗教组织的领头人物们。大多数的宗教徒因无知而悖逆神旨，神一再宽容，反而以母鸡煽翅覆鸡(赛三十一5)的心情，要召集他们归神，好让他们得着神的保护，可惜他们的领袖们不容许。主是多次「愿意」，宗教领袖却一直「不愿意」，他们的心真是刚硬。

(3)「看哪，你们的家成为荒场，留给你们」(38节)——这里的「家」原文与「殿」(太

二十一 13) 同一个字；马太二十章原是「我的殿」，现在已成了「你们的家」，乃因犹太教使它变成了「贼窝」的缘故。「成为荒场」，主再一次预言主后七十年所要应验的事。我们个人的身体或信徒团体的身体原是神的殿（林前六 19；弗二 21），但若不让祂安家居住，就必成为荒场，一片荒凉旷废，没有用处。

(4)「我告诉你们，从今以后，你们不得再见我，直等到你们说，奉主名来的，是应当称颂的」(39 节)——无论是信徒个人或是教会，若不高举主名并尊主为大（奉主名来的，是应当称颂的），就必失去主的同在（不得再见我）；但若肯悔改归向主，仍要蒙住祝福。本节也预言当主再来时，以色列全家都要悔改得救（罗十一 26；诗一百十八 24~26）。

2、要被人拆毁

(1)「耶稣出了圣殿，正走的时候，门徒进前来，把殿宇指给祂看」(二十四 1)——这里的圣殿预表没有属灵实际的教会，虽然它外表宏伟、高大、壮丽引人（可十三 1），但主却不在其中（耶稣出了圣殿）。我们不可像当时的门徒一样，只注意教会的外表（例如人数众多，事工兴盛，建筑物美丽等）。

(2)「耶稣对他们说，你们不是看见这殿宇吗？我实在告诉你们，将来在这里，没有一块石头留在石头上不被拆毁了」(二十四 2)——这里主耶稣再一次预言主后七十年所要应验的事。主一再预言此事（太二十一 41，二十二 7，二十三 38），可见它必速速应验。凡外表兴盛却失去主同在的祝福的教会，迟早必要四分五裂，成员彼此合不来（没有一块石头留在石头上），因为猪容许人为「拆毁」的手加在他们身上。

【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：君王再来的预兆】

一、世界末期以前的预兆

1、将有好些迷惑人的要起来

(1)「耶稣在橄榄山上坐着，门徒暗暗的来说，请告诉我们，什么时候有这些事；你降临和世界的末了，有什么预兆呢？」(3 节)——「耶稣在橄榄山上坐着」，预表基督已复活升天坐在宝座上；「门徒暗暗的来说」，预表在隐秘处与主亲近、交通，因而得着主的话语和启示（请告诉我们）。门徒的问题有三：第一，什么时候有这些事？这些事即指主对耶路撒冷和圣殿所作的预言（太二十三 32 至二十四 2），在主升天之后不久即已完全应验；第二，主降临的预兆，即主第二次再来之时的预兆；第三，世界末了的预兆，即这世代结束时的预兆。主在本章四至十四节的答话，乃是指末期尚未来到之前，必要日渐增多的一些光景。

(2)「耶稣回答说，你们要谨慎，免得有人迷惑你们。因为将来有好些人冒我的名来，说，我是基督，并且要迷惑许多人」(4~5 节)——「迷惑」意即用欺骗的手段，使人难于分辨真假，故须要谨慎。我们对于别人论到有关基督的种种，采取慎思明辨的态度，总是好的。那些在教会中迷惑人的，开头时可能不会名言他们就是基督，而使人在不知不觉之中，逐渐把他们当作基督或是基督的代理人。

(3)「且有好些假先知起来，迷惑多人」(11 节)——假先知的迷惑，是使人误以为他们

所说的，就是神的话。我们固然不可藐视先知的讲论，但要紧的是需要凡事察验（帖前五 20~21）。主一再地说，许多人要被迷惑，可见被迷惑乃是教会历史中很普遍的事实。

2、将有许多人为和天然的灾难要发生

(1)「你们也要听见打仗和打仗的风声，总不要惊慌；因为这些事是必须的；只是末期还没有到。民要攻打民，国要攻打国」（6~7 节）——在末期还没有来到之前，战争是免不了的事。从主升天以后直到如今，烽火连绵不绝，每隔几年就有一次国际间的战争（国攻打国），至于部落和民族之间的内战（民攻打民），则似乎从未间断过。对于这类事情，主的教训是「总不要惊慌」，意即我们要准备好随时都可能发生。

(2)「多处必有饥荒、地震。这都是灾难的起头」（7~8 节）——「灾难」原文是指妇人「生产之苦难」，打仗、饥荒、地震等，都给人们带来肉体上的苦难，但这些苦难只不过是「起头」而已，真正厉害的（指大灾难）还在后面。

3、将有许多迫害圣徒和不法的事要发生

(1)「那时，人要把你们陷在患难里，也要杀害你们；你们又要为我的名，被万民恨恶」（9 节）——「那时」是指灾难起头之时；「你们」是指犹太人信徒和以色列国。本段九至十三节虽专指犹太人所要遭遇的事，但也可借用来作为对我们外邦信徒的教训。无论犹太或外邦信徒，都要因着主名的缘故，被不信的人恨恶（太十 22）、逼迫（太五 11）并杀害。

(2)「那时，必有许多人跌倒，也要彼此陷害，彼此恨恶」（10 节）——这里的「许多人」和「彼此」是指信徒说的，特指犹太信徒。那时，许多信徒因遭受患难和逼迫，以至跌倒（太十三 21）。信徒本应彼此相亲相爱，但因道理见解和立场之相异，竟也会彼此陷害，彼此恨恶。

(3)「只因不法的事增多，许多人的爱心，才渐渐冷淡了。惟有忍耐到底的，必然得救」（12~13 节）——「不法的事」是指不守规矩、违背神旨的事；此处不是指发生在世界上，而是指发生在教会中的情形会越过越多，因此使许多信徒的爱心，受到伤害而渐渐冷淡。但这并不是主所愿意看见的情形，祂盼望我们不要离弃起初的爱心（启二 4）；惟一蒙拯救的路，乃是要「忍耐到底」，意即在诸多不法之事的的环境中，仍持守主的道和主的名（参启三 8~11）。

4、必须先将福音传遍天下

(1)「这天国的福音，要传遍天下」（14 节）——「天国的福音」原文是「国度的福音」，重在将人带回神的权柄底下，使活在天国的实际里面。这福音虽与「恩惠的福音」（徒二十 24）似乎有别，但实则为一体的两面，带领人信主得着赦罪的救恩，也就是带领人接受神属天的管制。这福音须要「传遍天下」，所以主吩咐我们信徒要去，到处宣传福音，直到地极（太二十八 19；可十六 20；徒一 8）。

(2)「对万民作见证，然后末期才来到」（14 节）——福音的传遍天下，是结束这世代的先决条件。换句话说，只要地上仍有从未听闻福音的角落，末期就不会来到。主要我们信徒与祂同工，促进这世代的结束并主的再来。「作见证」就是传福音，不只是口头话语上的传扬，并且也是生活见证上的显露。

二、世界末了的预兆

1、敌基督要显在圣殿里

(1)「你们看见先知但以理所说的，那行毁坏可憎的，站在圣地（读这经的人须要会意）」（15节）——「圣地」指耶路撒冷；「可憎的」指偶像（申二十九 17）。根据经上的预言，这世界的末了三年半，那敌基督的像（启十三 14）要被立在神的殿里（帖后二 4），这将引起神的忿怒，任使圣城耶路撒冷遭受毁坏（启十一 2；但九 27）。神是忌邪的神（出二十 5），那里有拜偶像的事，那里就要惹动神的愤恨，宁可使圣殿（教会）被拆毁，而不任其被玷污。本节特别注明「读这经的人须要会意」，是要提醒我们信徒，在教会中仍有被撒旦设立座位之可能（启二 13）。

(2)「那时，在犹太的，应当逃到山上；在房上的，不要下来拿家里的东西；在田里的，也不要回来取衣裳」（16~18节）——这里的灵意乃是说，当教会中一有拜偶像的事发生，我们信徒该有的反应是「逃」，务要速速的从他们中间出来（林后六 17），出代价活在属天的境界中（山上和房上），而不可珍惜已被玷污的道理（家里的东西）和经历（衣裳）。这段话若应用在一般犹太人身上，就是告诉他们逃命要紧，千万不要再重视物质的东西的意思。

(3)「当那些日子，怀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祸了。你们应当祈求，叫你们逃走的时候，不遇见冬天，或是安息日」（19~20节）——对于犹太人而言，怀孕的、奶孩子的、冬天和安息日，乃是不方便行动的身份、环境和日子，所以应当求神帮助他们避免遇见这些情形。这里的灵意是说，我们的属灵光景若是不正常，或有私欲怀胎，或体贴肉体，或枯干死沉，或遵守字句律法，我们就有祸了，因为这种情形下，我们不仅无力逃走，甚至根本不懂得要逃。

2、必有大灾难

(1)「因为那时，必有大灾难，从世界的起头，直到如今，没有这样的灾难，后来也必没有」（21节）——本节是预言大灾难的程度，因为是空前绝后的缘故，人既无法凭想象来了解，故只能用「大」来形容其可怕。

(2)「若不减少那日子，凡有血气的，总没有一个得救的；只是为选民，那日子必减少了」（22节）——本节是预言大灾难的时期，因为若不减少那些日子，就没有一个人能活得了的缘故，故神限定灾期总共三年半，即四十二个月，或一千二百六十天（但九 27；启十三 5，十二 6）。这也说出神在严厉之中，仍旧满有恩慈（罗十一 22）。

3、仍将有假基督和假先知要起来

(1)「那时，若有人对你们说，基督在这里；或说，基督在那里；你们不要信」「若有人对你们说，看哪，基督在旷野里，你们不要出去；或说，看哪，基督在内屋中，你们不要信」（23,26节）——「那时」就是这世界末了的三年半期间，也就是大灾难时期，一般人因受苦遂生敬畏神之心，转而想要追求基督，可惜仍持着传统的迷信观念，只会一窝蜂盲目跟随众人，以为基督就在人多之处（这里或那里），或是在神秘之处（旷野或内屋）。但主不要我们随便听信人言，因为主离我们不远，就在我们口里，就在我们心里（罗十 8）。

(2)「因为假基督、假先知，将要起来，显大神迹、大奇事；倘若能行，连选民也要迷惑了。看哪，我预先告诉你们了」（24~25节）——那时，撒旦更加借机利用一些不法的人，照邪灵的运行，作出各样的异能神迹，和一切虚假的奇事（帖后二 9），不只要迷惑不信的外邦人，甚至连

神的选民（包括犹太人和信徒）也要被迷惑。主在此预先将此事告诉我们，就是要我们遇见这类事情的时候，格外的小心谨慎。

三、基督再来的预兆

1、人子降临时的兆头

(1)「闪电从东边发出，直照到西边；人子降临，也要这样」(27 节)——「闪电」耀眼且急速，照遍天际，这是形容当主降临时，一面如同迅雷，令人措手不及，另一面是全地的人都能看得见，并不是隐秘的（注：主的再来有两个阶段，第一个阶段是降到空中云里，是隐藏的；第二个阶段是降到地上，是公开的。主在本段经文所描述降临的兆头，是指第二个阶段。关于第一个阶段，请参阅本章三十六至四十四节，帖撒罗尼迦前书四章十七节）。

(2)「尸首在那里，鹰也在那里。」(28 节)——「尸首」指犯罪悖谬和不法的人，他们在神眼中形同死尸，是没有生命的；「鹰」在此处是多数的，指主和同祂降临的众天使（太二十五 31），鹰吃尸首，就是对魔鬼和它的使者并不信的恶人执行神的审判。

(3)「那些日子的灾难一过去，日头就变黑了，月亮也不放光，众星要从天上坠落，天地都要震动」(29 节)——从本节课知，主公开一面的降临，是从大灾难期结束之时；并且在祂降临时，天象会有极大的变异（亚十四 5~6）。

(4)「那时，人子的兆头要显在天上，地上的万族都要哀哭；他们要看见人子，有能力，有大荣耀，驾着天上的云降临」(30 节)——「人子」是主道成肉身、受苦的称号；「人子的兆头」必然是一种叫人一看就知道是主耶稣亲自来临的记号；「地上的万族」是指在犹太地的以色列各族，他们都要悔改哀哭（启一 7；亚十二 10~14）。当主降临时，要特别显出有能力和大荣耀两种情形，这是因为猪耶稣要用口中的气（能力）灭绝那敌基督，并用降临的荣光（大荣耀）废掉它（帖后二 8）。那时，祂不再隐藏在空中云里，乃是驾云降临。

(5)「祂要差遣使者，用号筒的大声，将他的选民，从四方，从天这边，到天那边，都招聚了来」(31 节)——当主降临时，有呼叫的声音，和天使长的声音，又有神的号吹响（帖前四 16），要将地上所有属祂的人都聚集在祂面前。这话说出，只有属基督的才能归于基督，今天我们的所是和所作，有多少成分是属于祂，而在永世里要归于祂的呢？

2、无花果树枝发嫩长叶的预兆

(1)「你们可以从无花果树学个比方：当树枝发嫩长叶的时候，你们就知道夏天近了。这样，你们看见这一切的事，也该知道人子近了，正在门口了」(32~33 节)——无花果树象征以色列国，它因不结果子曾被主咒诅（太二十一 19），故其枯干预表以色列亡国，今树枝发嫩长叶，即预表以色列复国。根据主在这里的话，我们只要一看见以色列复国的事发生，便知主的再来已近了，祂正在门口了。

(2)「我实在告诉你们，这世代还没有过去，这些事都要成就。天地要废去，我的话却不能废去」(34~35 节)——主所说的话必要成就，以色列复国的事既已应验在主后一九四八年，因此祂再来的脚步声已隐约可闻。圣徒切莫将主这话等闲看待。

(3)「但那日子，那时辰，没有人知道，连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，子也不知道，惟独父知

道」(36节)——虽然种种预兆，都显示这世代的末日已迫近，主正再来，但究竟哪一天、哪一时辰主就降临，除天上的父神之外，谁也不知道。若有人宣称他知道主预定在某日某时再来，根据这一节圣经，可以断定他必是假先知无疑。

3、人子降临乃像贼突然来到

(1)「挪亚的日子怎样，人子降临也要怎样。当洪水以前的日子，人照常吃喝嫁娶，直到挪亚进方舟的那日；不知不觉洪水来了，把他们全都冲去；人子降临也要这样」(37~39节)——不信主的世人，只顾为肉体安排(吃喝嫁娶)，追求属地的享乐，硬心不肯接受救恩(方舟)，主要在他们不知不觉时突然降临，向他们施行审判(洪水来把他们全都冲去)。

(2)「那时，两个人在田里，取去一个，撇下一个。两个女人推磨，取去一个，撇下一个」(40~41节)——「取去」原文的意思是「带着放在身边」；「撇下」就是没有带走的意思。当主再来的时候，祂要先隐秘地来到空中云里，把活着信徒中得胜者提到云里，与主同在，这就是被「取去」的意思。至于不够警醒的信徒，仍要被撇在地上经历为期三年半的大灾难，然后才见主面。因此，如果有一天各地爱主的信徒纷纷神秘失踪，那就是世界末期的开始。那时，信徒们在外表上好像都一样，也同样为主生活而劳苦(种田和推磨)，但主知道谁是在祂的(林前八3)。

(3)「所以你们要警醒，因为不知道你们的主是哪一天来到」(42节)——取去与撇下的分别，乃在于有没有警醒。警醒的意思乃是天天以等候主的态度生活工作，一举一动。所思所念，都是为着迎见主、讨祂喜悦。

(4)「家主若知道几更天有贼来，就必警醒，不容人挖透房屋，这是你们所知道的。所以你们也要预备；因为你们想不到的时候，人子就来了」(43~44节)——贼的特点有二：第一，在人意想不到的时候突然来到；第二，专找值钱的东西偷去。主再来的时候，也是出乎意外地突然临到，并且只取走生命成熟的信徒。为此，我们须要「预备」自己，盼早日在主里长大成熟，并要「警醒」，在主里敬虔度日。

——黄迦勒主编《基督徒文摘——查经辑要》